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9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37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张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林麝保险纳入省级政策性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范畴的提案》（第37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从当前中、省政策方向看，政策性农业保险中省及地方创新特色的品种设计，是从服务保障国家粮食总体安全思路出发，大力支持三大粮食作物（水稻、小麦、玉米）扩面提标，以及在我省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特色优势产业。

依据中省政策文件，2021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中央险种有：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小麦制种、马铃薯、油料作物、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、公益林、商品林；省级险种有：苹果、设施农业、奶山羊、核桃、花椒、猕猴桃、仔猪、种公猪、农村住房；创新险种有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。

林麝作为我市凤县地方特色产业，带动群众增产增收，拉动了

当地经济增长，对我市农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针对当前林麝保险保费费率偏低、运营成本过高、县级财政补贴有限等问题，我们将协调凤县将林麝养殖作为县区地方特色产业，加大扶持力度；同时与凤县政府一起共同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，争取早日将此项目纳入宝鸡市地方特色创新品种，予以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财政局金融科 刘燕 电话：326206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